

知识点四、职业责任保险

（一）工程设计责任险

1. 保险责任

- （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2）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
- （3）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仲裁或诉讼的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等费用。
- （4）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2. 保险类型

（1）年度责任险。

年度责任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一年内完成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2）项目责任险。

项目责任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某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3）多个项目险。

多个项目险是指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多个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二）工程监理责任险

1. 保险责任

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因过失未能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作出错误指令导致所监理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事故产生的诉讼和律师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支出的必要费用。

2. 免责类别

（1）绝对责任免除。包括不可抗力、他人责任、被保险人责任。

（2）相对责任免除。包括文件、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交叉责任等。

【多选题】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有（ ）。

- A. 工程设计引起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B. 工程设计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C. 施工人员人身伤亡或医疗保险
- D.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E. 为缩小或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答案：ABDE

解析：C. 施工人员人身伤亡或医疗保险属于社会保险。

知识点五、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一）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责任由以下三个必要条件构成，缺一不可。

-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限内死亡或残疾。
- (3) 被保险人所受意外伤害是其死亡或残疾的直接原因或近因。

(二) 保险范围和期限

1. 保险范围

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受到的意外伤害，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他人员造成的意外伤害。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 保险期限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期限应从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 24 时止。

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工程因故延长工期或停工的，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但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工程停工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单选题】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 ）。

- A. 人寿保险
- B. 人身保险
- C. 财产保险
- D. 健康保险

答案：B

解析：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使其人身残废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知识点六、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又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指**开发商投保**，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特殊保险。

(一) 保险责任

- (1) 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
- (2) 主体结构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允许值。
- (3)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4) 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发生保险事故后，下列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① 拆除建筑物清理建筑物残骸的费用；
- 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及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二) 工程质量责任期

1.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交付后即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存在施工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如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不属于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也可进行修复，但修复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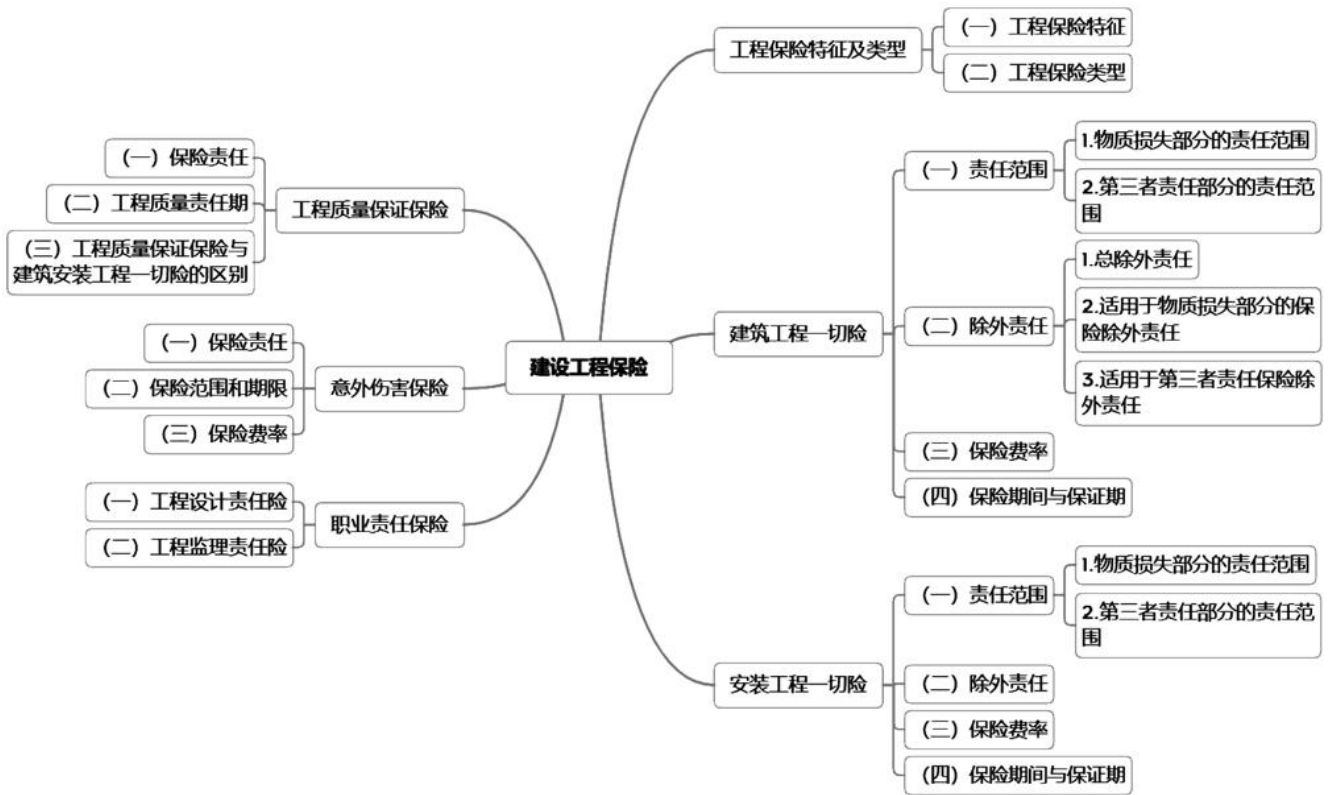
2. 损害赔偿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即进入损害赔偿期。

对于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工程，如果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工程质量缺陷的，即可由索赔权利人（通常为住宅业主）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区别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 保险责任不同	保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来原因和人为过失造成的损失	保障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的建筑物损坏
2. 被保险人不同	与工程有利益相关的各方	通常是开发商
3. 保险单出具方式不同	直接出具正式保险单	在地产开发时按照暂定费率出具暂保单，工程竣工验收后再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险金额不同	随着工程进展而递增	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确定，保额不变
5. 风险控制措施不同	保险人根据工程特征进行风险查勘，提出改进建议	由保险人聘请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风险进行全程监控，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本节总结



本章总结

